

健行科技大學境外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「境外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及工讀應遵循事項」、「外國學生及僑生學習與實習參考手冊」及本校「學生校(海)外實習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，以規範本校境外生校外實習；國際產學合作專班之實習由本校「健行科技大學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產業實習實施辦法」規範另訂之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對象：境外生(包含外國學生、港澳生及隨班附讀之僑生)；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國際產學合作專班不適用。
- 三、 基於日間學制課程安排及顧及學生學習成效，除有法令規定、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所能認定及判斷之明確課程規劃需求外，大一不應安排校外實習課程，1週至少在校上課2天，含實習在內的上課天數，每週不得超過5天。
- 四、 境外生單一學期校外實習學分數不得超過9學分、實習時數上限為720小時；畢業學分中校外實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、實習時數上限為1,440小時。
- 五、 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實習，應訂定三方之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，以規範學校、學生及實習機構間之權利義務，包括實習環境、實習內容、實習輔導機制、實習成效考核制度、實習爭議處理、實習保險、實習獎助學金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六、 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學生權益，各系辦理校(海)外實習課程應為每位實習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，內容應包含基本資料、實習學習內容及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等項目。於學生實習前完成，並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。與實習合約一併簽核備查。
- 七、 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之輔導
 - (一) 實習學生如有下列異常行為屢勸不聽，實習機構應提出具體事證予實習輔導老師，經輔導老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者，實習機構得予辭退，並知會實習輔導老師：
 1. 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達三天以上曠課者。
 2. 有違規行為屢勸不聽者。
 3. 行為任性、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。
 4. 擅自在外兼差或從事傳銷工作者。
 5. 其他嚴重違反本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。
 - (二) 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原則
 1. 所稱個人因素包括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辭退原因、家庭因素、健康因素、個人興趣、處事理念、適應不佳、無法配合實習機構作息、學生專業能力不足，以及實習機構給予調整適當實習而學生不願從事等情形。
 2. 學生因個人因素擬轉換實習機構，須事先告知實習輔導老師，輔導老師上校外實習系統填寫「異動輔導記錄表」，經核准後始可轉換至新實習機構實習。
 3. 因個人因素離職而未告知實習機構與輔導老師、未辦理轉換實習機構手續，或全學期缺曠達三分之一者，校外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，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。
 - (三) 實習機構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原則
 1. 所稱實習機構因素包括業務緊縮人力精簡、實習環境或實習內容危險性高、

實習層次過低不適合學生實習又無法改善、學生專業能力不足而實習機構又無法調整適當實習課程、實習時間不合理超時等足以影響健康、拒簽實習合約等情形。

2. 經實習輔導老師及「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」審核通過，經由校外實習系統填寫「異動輔導記錄表」，報請技合處，經核准後始可轉換至新實習機構實習。
3. 若轉換實習機構仍不適應，欲離退者，開學六週內由系上輔導學生修習專業必、選修科目滿足最低學分下限後，返回學校上課；超過六週者，請實習輔導老師啟動輔導機制。

八、 學生於實習結束，應繳交「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」，送交所屬教學單位評分及存查。

九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學生校(海)外實習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十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